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第二包）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最终成果文件止。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位于顺义区仁和组团，组团定位是做好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疏解和疏解非首都功能双重任务，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建设现代化、生态型、配套完善的城市组团。重点发展商业服务、智能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

交通影响分析应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要求，遵照交通专项规划和交通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基于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的区域土地利用、人口就业密度等，分析道路、轨道、公交场站、停车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布局是否满足规划指标要求，能否适应区域交通出行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规划方案分析、交通需求分析、区域交通评估、优化调整方案、建设时序分析、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等内容，具体包括

(1) 规划方案分析，分析范围内规划用地布局、轨道交通、公交场站布局和用地规模、道路网布局、密度和道路用地率等内容，分析说明用地和交通设施在规划层面是否整体同步调整、是否相互匹配，分析规划交通设施在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或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等。

(2) 交通需求分析，识别交通需求影响因素，利用多源大数据和交通模型软件研究范围全路网的交通仿真，预测背景交通需求以及规划交通需求，以分析在评价年区域路段和节点的交通运行情况。

(3) 区域交通评估，分析项目及周边范围的通道影响程度，包括道路设施评估、公共交通设施评估、行人及非机动车设施评估、停车设施评估等 7 个方面。

(4) 优化调整方案，对整体规划方案、用地和交通设施进行分析和方案优化。

(5) 建设时序分析，对区域内重大地块项目、交通设施项目提出优化建议时序。

(6) 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对建设地块开发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交通设施提出具体要求，如公路安全保护、一体化开发、内部道路、交通组织、出入口设置、停车位配建、地下车库、落客区、装卸货区等。

(7) 完成对应板块的报告撰写、相关图纸绘制、汇报资料准备、校核、全程协调办理报批手续及批文等工作。

(二) 工作进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 执行技术标准：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DB11/T787 -2020）；

《北京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2019 年）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25〕25 号）；

《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应用指南》2009 年；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北京市停车管理条例》（2018 年）

《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7）

《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上落客区规划设计指导性图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DB11/ 995-202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各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最终成果文件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2、成果要求：

(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正文、附件、附表、附图），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2)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报审。

2、成果提交时间：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33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 元整(小写: ¥ 【399000】 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文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 元整(小写: ¥ 【532000】 元)。

(3)第三次:乙方协助甲方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同时《顺义新城 SY00-0401、0402、0601、06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报告书》取得正式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 元整(小写: ¥ 【399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83364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5016254000000033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因财政拨款暂缓、延迟导致付款延后的,乙方仍应持续配合环评报审、修改、答复审查意见等全部合同义务,不得中止服务。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9165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区 7 层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69445125	传真	010-6944512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07610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 北大街五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36451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50162540000000330			

2026 年9月16日

2026 年9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